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22號

聲 請 人 洪博書

代 理 人 張少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琪琚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聲請陳報相對人王琪琚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為

「Z000000000號」，惟查上開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姓名非「王琪琚」，且已死亡，故請提出相對人王琪琚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